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學務處

提案連署人: 10人(單位提案者免填)

案由: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實施要點修正

說明: 修正條文並增列導師輪替實施要點未盡事宜

辦法: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附件名稱: 條文對照表

備註:

一、修正法規之提案, 請以A 4紙張繕打條文對照表, 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直式橫書打印。如有提案附件, 請填寫正確全名夾註於列述文中, 並請附電子檔。

二、提案(含電子檔)請於本(114)年6月18日中午12:00前 e-mail(ah3510@ntpc.gov.tw)送文書組, 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承 辦 人	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皇志	單 位 主 管	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皇志	會 辦 單 位		校 長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校長 呂秋萍
-------------	-------------	------------------	-------------	------------------	--	--------	----------------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實施要點(草案)

106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導師任期、輪休、免任之制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明定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暨中平國中(以下簡稱本校)聘約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校之正式教師，除兼任行政(含協助)、指定社團帶隊老師、閱推教師及明文規定不得兼任導師(如專輔老師)外，均有擔任導師之責。

第三條 導師遴聘優先順序：

- 一、現任導師未達第四條第一款可休息年限者。(已達可休息年限，仍需將學生帶至畢業為原則；60歲以上，尊重其個人意願擇定)
- 二、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
- 三、新進本校之正式教師。
- 四、積分較低之教師。
- 五、積分相同時，則以年齡輕者優先。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緩任導師一年。

- 一、在本校連續擔任行政或導師五年者，得優先緩任導師一年。
- 二、重症病患及其他特殊因素，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
- 三、女性教師，已懷孕有醫院證明者。
- 四、確認於新學年度退休日為2月份之老師。

第五條 若當年度導師人數不足，於第四條第一款中，以積分最低者遴選擔任導師職務。

第六條 有符合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者，欲申請緩任導師之本校教師，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每年4月底前，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彙整之。

第七條 積分核算方式：(以學年為單位)

一、以實際擔任職務時間計算：

- (一) 超過一學期，以一年積分計算。
- (二) 僅擔任一學期，以一半積分計算。
- (三) 在學期中，擔任職務滿二分之一，以一半學期積分計算；擔任職務滿三分之二，以全學期積分計算。

二、職務積分：

(一) 職務積分：

1. 導師：未滿50歲者，每學年3分；滿50歲以上，每學年4分；滿60歲以上，每學年5分
2. 主任：每學年3分。
3. 組長：每學年3分。
4. 副組長、音樂班召集人：每學年3分。
5. 童軍團長、管樂團團長、校隊指導教練、閱推教師、特教老師、專輔教師、借調他單位老師、輔導團團員、音樂班術科導師等，不加分亦不扣分。

(二) 加減分：

1. 代理導師職務：累計每滿2個月，加0.5分。
2. 中途接任導師：於接任該班第一個學期，酌加0.5分
3. 協助行政：每學期減2分，每學年減4分。
4. 專任教師：每學期減3分，每學年減6分。

第八條 學務處應於每學年5月15日前，公佈全校教師之積分表，待召開「導師輪替委員會」，統籌導師遴選事宜。

第九條 導師輪替委員會成員：除學務主任擔任主席之外，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師會理事長、訓育組長、各年級級導師，合計共9人。

第十條 學年中途班級因特殊情形或留職停薪，且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通過須更換導師時，遴聘導師順序如下：

- 一、先徵詢原任課班無行政職有意願之專任教師擔任。
- 二、該班無人有意願時，依該班專任教師積分最低者擔任，積分相同時，以年齡輕者優先。
- 三、該班任課教師無人可擔任時，依全校積分最低之專任教師擔任，積分相同時，以年齡輕者優先。
- 四、原任導師當可恢復接任導師職務時，優先應續接原班。

第十一條 凡因第四條第二款申請緩任導師職務通過累計達三次以上，從第四次起，每次申請通過，該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由單位主管考評四條第二款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供審議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實施要點自通過日起，不溯及既往。仍建議刪除（保留）

第十三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實施要點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導師任期、輪休、免任之制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明定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暨中平國中(以下簡稱本校)聘約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無	1. (新增內容) 更新適用條文。
第二條 凡本校之正式教師，除兼任行政（含協助）、指定社團帶隊老師、閱推教師及明文規定不得兼任導師（如專輔老師）外，均有擔任導師之責。	無	1. (新增條文) 說明擔任導師身分。
第三條 導師遴聘優先順序： 一、現任導師未達第四條第一款可休息年限者。（已達可休息年限，仍需將學生帶至畢業為原則；60歲以上，尊重其個人意願擇定） 二、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 三、新進本校之正式教師。 四、積分較低之教師。 五、積分相同時，則以年齡輕者優先。	無	1. 統整舊要點之內容。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緩任導師一年。 一、在本校連續擔任行政或導師五年者，得優先緩任導師一年。 二、重症病患及其他特殊因素，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 三、女性教師，已懷孕有醫院證明者。 四、確認於新學年度退休日為2月份之老師。	無	1. 統整舊要點之內容。 2. (新增條文) 第四點。

第五條 若當年度導師人數不足，於第四條第一款中，以積分最低者遴選擔任導師職務。 帶至畢業為原則；60歲以上，尊重其個人意願擇定) 二、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 三、新進本校之正式教師。 四、積分較低之教師。 五、積分相同時，則以年齡輕者優先。	無	1. (新增條文) 為避免該年度導師人力不足，維持人力補充之來源。
第六條 有符合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者，欲申請緩任導師之本校教師，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每年4月底前，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彙整之。	無	1. 統整舊要點之內容。 2. 刪除部分條文：以三次為限，有特殊情況，必須第4次申請者，自行簽請鈞長直接行止行政裁量權決定。

第七條 積分核算方式：(以學年為單位) 一、以實際擔任職務時間計算： (一) 超過一學期，以一年積分計算。 (二) 僅擔任一學期，以一半積分計算。 (三) 在學期中，擔任職務滿二分之一，以一半學期積分計算；擔任職務滿三分之二，以全學期積分計算。 二、職務積分： (一) 職務積分： 1. 導師：未滿 50 歲者，每學年 3 分；滿 50 歲以上，每學年 4 分；滿 60 歲以上，每學年 5 分 2. 主任：每學年 3 分。 3. 組長：每學年 3 分。 4. 副組長、音樂班召集人：每學年 3 分。 5. 童軍團長、管樂團團長、校隊指導教練、閱推教師、特教老師、專輔教師、借調他單位老師、輔導團團員、音樂班術科導師等，不加分亦不扣分。 (二) 加減分： 1. 代理導師職務：累計每滿 2 個月，加 0.5 分。 2. 中途接任導師：於接任該班第一個學期，酌加 0.5 分 3. 協助行政：每學期減 2 分，每學年減 4 分。 4. 專任教師：每學期減 3 分，每學年減 6 分。	無	1. (新增內容) 明列中途卸任、接班導師之積分計算原則。 2. (新增內容) 不加分不扣分身分，增列術科導師。
第八條 學務處應於每學年 5 月 15 日前，公佈全校教師之積分表，待召開「導師輪替委員會」，統籌導師遴選事宜。		1. 統整舊要點之內容。
第九條 導師輪替委員會成員：除學務主任擔任主席之外，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		1. 刪除專任代表，新增訓育組長。

主任、教師會理事長、訓育組長、各年級導師，合計共 9 人。		
第十條 學年中途班級因特殊情形或留職停薪，且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通過須更換導師時，遴聘導師順序如下： 一、先徵詢原任課班無行政職有意願之專任教師擔任。 二、該班無人有意願時，依該班專任教師積分最低者擔任，積分相同時，以年齡輕者優先。 三、該班任課教師無人可擔任時，依全校積分最低之專任教師擔任，積分相同時，以年齡輕者優先。 四、原任導師當可恢復接任導師職務時，應續接原班。		1. (新增內容) 積分相同時，以年齡輕者優先。 2. (新增內容) 四、原任導師當可恢復接任導師職務時，應續接原班。
第十一條 凡因第四條第二款申請緩任導師職務通過累計達三次以上，從第四次起，每次申請通過，該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由單位主管考評四條二款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供審議之參考。		1. (新增條文) 由導輪會建議四條二款，供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實施要點自通過日起，不溯及既往。		1. 統整舊要點之內容。
第十三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統整舊要點之內容。